

國立高雄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與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下稱本班）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班收入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企業補助收入。
- 三、政府補助收入。

第三條 本班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以及有關人事支出。
- 二、圖書儀器使用與維護費。
- 三、材料及業務費。
- 四、招生宣導費用。
- 五、行政管理費（下稱管理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撥入校務基金。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六、行政人員工作支援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其分配原則另訂之。
- 七、其他有關費用。

上列第一款授課鐘點費之計算標準，以二仟元為上限；行政助理薪資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上限。須超過上限者，應申明理由，經校長核准後，始可報支。

第四條 本班提撥之管理費，由本校統籌分擔本校水電費、修繕費、補助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獎助教學績優及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等費用。

第五條 本班每學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他結餘款項之運用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金額未滿新台幣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其百分之九十交由開班院、系、所、中心運用；另百分之十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六條 分配給開班院、系、所、中心運用之結餘款項，不得用於教師授課或論文指導、口試之費用，而應與續開課程或教學研究有關之下列事項：

- 一、招生費用。
- 二、與本班有關之業務費。
- 三、購置圖書、儀器。
- 四、維修儀器、設備，購買消耗性器材。
- 五、舉辦與本班課程相關之學術演講與研討會之經費。
- 六、其他與本班有關之教學及研究用途。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